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3)

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進行之點票表決之結果 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409,271,662	248,160	
	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99.99%)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			
	議案。			
2(A).	重選黃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3,409,361,168	158,654	
		(99.99%)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			
	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B).	重選徐小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3,409,361,168	158,654
		(99.99%)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故該議案獲正式	1.通過為普通決
	議案。	T	
2(C).	重選鍾創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2,115,703	7,404,119
		(99.78%)	(0.2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故該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
	議案。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09,156,945	362,877
		(99.99%)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故該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
	議案。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	3,409,498,845	20,977
	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9%)	(0.01%)
		(77.77/0)	(0.017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故該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
	議案。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3,409,519,822	0
	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	(100%)	(0%)
	公司股份	(10070)	(07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故該議案獲正式	1.通過為普通決
	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增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3,401,057,206 (99.75%)	8,462,616 (0.25%)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議案。	故該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3,401,110,918 (99.75%)	8,408,904 (0.25%)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議案。	故該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
		票數(概約百分比)	
付別/六酸条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409,519,822 (100%)	0 (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議案。	故該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特別決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為4,045,227,000股。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投票。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强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强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 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 鍾創新先生。